

從「暴力之過度」到「暴力之殘餘」：再論巴禮巴的暴力批判

From “the excess of violence” to “the residue of violence”:
Reassessing Balibar’s critique of violence

蕭育和*
Yu-He HSIAO

一、前言

暴力批判則可謂巴禮巴（Étienne Balibar）著作中最重要的論題。論者多以「暴力之過度」來評述巴禮巴對於暴力的批判，本文重新檢視此一「暴力之過度」命題，並主張巴禮巴之暴力批判，在於超克「暴力之過度」所隱含的殘酷與極端暴力問題，此即巴禮巴所謂的「暴力之殘餘」，巴禮巴對於「反暴力」與「非暴力」，以及極端暴力與暴力的細緻區分，皆緣於此一從暴力之過度到暴力之殘餘的視角轉換，巴禮巴也是藉此構思某種不以任何一致性普遍，基於「負面向普遍」的文明化策略。

二、「暴力之過度」論題

若是這樣一種落於例外狀態之外的「極端」暴力確實存在，對此有所認知會如何影響我們對政治的理解？（Balibar 2015）

在評論當前不同版本的「暴力批判」時，紀傑克（Slavoj Žižek）將巴禮巴的觀點視為一種去目的論的暴力批判論述，「現代性開關了一個自由的全新領域，但同時也帶來了新的危險」，至於其最終的結果則將「沒有終極的目的論保證」。對紀傑克來說，這個暴力批判版本所針對的是「將暴力『轉成』（converting）歷史理性之工具」此一黑格爾—馬克思（Hegel-Marx）思路，也

* 蕭育和，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級研究員。聯絡方式：yuhehsiao@gmail.com。

airiti

即，以某種宣稱普遍的歷史目的，來證成暴力的正當性，其不可取之處在於，將暴力工具化的論述無法處理「暴力之過度」（the excess of violence），歷史的進步論無法為現實中的「極端」後果提出合理的論理。在紀傑克看來，巴禮巴所提出的解方是另一種歷史構思，「一個開放尚未論定的對抗性抗爭過程，其最後的『正面』結果無從為任何全面的歷史必然性所擔保」（Žižek 2006: 337）。

對於紀傑克所論之「暴力之過度」論題，劉紀蕙的〈佛洛伊德、巴禮巴與「文明性」的悖論：政治拓撲學的難題〉（以下簡稱「劉文」）藉由對巴禮巴「文明性」（civility）的討論，提出了精彩的闡述。劉文指出，巴禮巴藉由文明性此一政治概念，所意欲表述的是其中政治與暴力之間的悖論——此一悖論是「身分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所進行的「文明化」建制過程，極端者諸如種族清洗等「以理性與普遍性之『變態效果』（perverse effects）而執行的政治」。正如劉文所說，文明性政治的特性，「便是以身分政治之暴力，作為其政治手段之目的」。紀傑克所提之「暴力之過度」論題，在劉文看來，在於「文明性政治」與「暴力政治」正可能是「一體兩面的邊界政治操作」。文明性政治中暴力與政治的近似死結的悖論，紀傑克與劉文都將巴禮巴的解方，指向文明性政治的另一個正面效應，也就是作為某種公民身分之生產的文明共居空間，紀傑克依據巴禮巴的文本稱之為「人與公民關係的顛倒」（Žižek 2006: 337）；劉文則將此一效應視為文明性政治的另一個定義：「巴禮巴稱呼這種規範身分認同，創造出一個空間，以避免極端衝突發生的政治，為『文明性政治』」。

「暴力之過度」的論題確實精準表述了巴禮巴暴力批判的某個面向，在巴禮巴看來，政治哲學長期以來的傳統即是將政治視為一種對暴力的抗衡（counter-violence），無論是霍布斯（Thomas Hobbes）乃至於黑格爾，都嘗試在作為某種文明的公民處境與極致的暴力境況（即便是虛擬的）之間設定出一個轉換的門檻，但也正如巴禮巴所批判，抗衡暴力的政治事實上是文明化暴力的再生產，如他所說：

將暴力「轉化」（conversion）入法或者建制（institutions），一直都包含了一個使之倍增因而矛盾的對立運動，法也藉此轉化為暴力。我們傾向相信這只會在諸如戰爭、叛亂或者恐怖主義的例外環境中發生，然而歷史經驗卻證明例外正在擴張與庸常化，國家的微觀與

宏觀力量正持續蠶食法治，難言利用，而實是廢黜了法治。（Balibar 2020: 394）（粗體為作者所加）

在此，必須更細緻探究「暴力之過度」的論題。巴禮巴這段話不只表明暴力與暴力之轉化的悖論不只在於所謂法治與例外無以區隔的「例外」，同時也說明，此一悖論就「歷史經驗」來看實為「常態」。

三、極端暴力與暴力之殘餘

於是，「暴力之過度」就其作為一種聲稱抗衡暴力的轉換門檻來說，其「過度」在於它以建制的方式，證成暴力的運作，也經常同時是對過度的隱匿；同時，暴力之過度也同時以一種近乎直觀的方式，赤裸裸的呈現，現實中的暴力場景，同時也是暴力之過度的一體兩面，以劉文中所述的漁工困境來說，它既是市場經濟的自由交易與資本主義的人身支配中「合理」的常態性例外，同時是赤裸裸的「殘酷」現實。只有在這個意義上，常態化的例外性暴力，才會同時是「無以轉化」（non-convertibility）或者「無從辯證」（non-dialecticity）：

在所有這些極端的（暴力）形式與形象中，我們得要標誌一個無可化約的事實，不單只是暴力之「罪」，還是其無以轉化（或無從辯證）。更精確的說，這證明了某些暴力既無法被壓制或控制……也無從在政治上轉換為「創造歷史」的工具……這樣的暴力同時是政治與歷史的原料；往往成為政治與歷史之開展的永恆條件……然而它也標誌了此雙向動態的界限……（Balibar 2002: 26）

巴禮巴在這段話說明了極端暴力的特質：因為無以轉化，故標誌了暴力之轉化論述的「界限」，即其無法理解之處，這也就是「暴力之過度」的界限所在。可以說，對巴禮巴而言，極端暴力固然一方面表述了現象上赤裸殘酷的暴力現象，作為一個概念，它標誌了從「暴力之過度」到「暴力之殘餘」，一個暴力批判視角的轉變。對於此一轉變，巴禮巴是有所意識的，如他所說，「暴力與極端暴力性質不同（qualitatively distinct）」，固然可以以「例外狀態」來表述極端暴力，然而，「我的目的是理解當暴力成為極端時發生了什麼？大部分時候，這都是在一個明顯常態的狀況中所無從預料與意料之外的」（Balibar 2020: 386）。可以說，「暴力之過度」只是巴禮巴暴力批判的第一個環節，他

更關注的論題是「暴力之殘餘」，巴禮巴這麼說：

一切對歷史之質料的符號化……始終都會有一個質料的殘餘（residue），何以現在這個殘餘主要以殘酷的形式出現……是極為棘手的。（Balibar 2002: 137）。

極端暴力或者說殘酷，並非政治與暴力辯證與轉化中的「暴力」，巴禮巴對於極端暴力的批判並不僅僅只在「暴力之過度」的概念層次上論述，更在於暴力無從辯證、無從意料的「殘餘」這個面向。這樣的細究並非學究式求疵，需要指出的是，對於暴力不同概念層次上的理解，所涉及的是後續藉此推導而出的公民身分概念與文明性策略。若是以「暴力之過度」來理解文明性的悖論，就無法排除在法理上擴大對「被排除者」的承認的公民身分策略，即便這樣的政治議程在現實中仍是必要的，但這樣的策略終究也還是一種轉化暴力、消解暴力效應，或說「可辯證」的政治實踐。

然而，巴禮巴正是依據暴力不同概念層次上的理解，強調有別於暴力之過度，而從暴力之剩餘的角度來看待暴力問題，並以此將自己的文明性策略定位在後者：

我會把一種調節完全一致化（identification）的不可能...界限，與浮動的一致化之間衝突的政治，稱之為文明性。文明性在這個意義上肯定不是一種抑制一切暴力的政治，而是排除暴力之極端的政治，從而為政治創造出空間（無論公與私），並讓暴力本身得以被歷史化。（Balibar 2002: 29-30）（**粗體**為作者所加）

這也是為什麼巴禮巴會將他的文明化策略稱之為「負向性普遍」（negative universality），因為它的作用並不是通過暴力的轉化，以及某種一致性的文明想像調解衝突，如前所述，此一「暴力的過度」進路，在巴禮巴看來，最終會造成極端暴力的弔詭。對巴禮巴而言，「負向性」一方面指的是阻斷任何一致性普遍的形成，另一方面也是指此一文明化策略的高度情境性，如巴禮巴所說，此一「普遍化政治運動的騷動力量（insurrectional power）」，不在於編織出更合理乃至於更涵容的法理承認機制，而是「為贏得未曾有過的權利，或者藉由平等性自由的實現將之擴張」（Balibar 2014: 8），如是之文明化策略，

是在一個個特定的殘酷與極端暴力情境中，一個個無權利者對於擁有一切權利以及徹底的平等與民主的悖論式權利主張，從而出現的一起起「其歷史動力嚴格來說起自主觀性過程」，也同時「只能起自公共秩序的客觀性體制」的騷動（insurgency）。這也是巴禮巴何以認為，「公民共同體的負向性普遍，不在於其（疆域從而是國族的）延展性（extensive）面向，而更在其強度（intensive）、其平等化與民主面向」（Balibar 2015: 144）。

四、「反暴力」的基進意涵

巴禮巴好用「另一個場景」或「莫比斯環」來比喻文明性的政治概念，然而這並非指涉文明性政治與暴力政治的一體兩面，而是「沿著極端暴力的種種樣態與文明性策略所交會與衝突的悖論式軌跡」（Balibar 2015: xii），**極端暴力與文明性策略的悖論並非在於一體兩面，而是在於兩者「無從辯證」**。尤有甚者，需要更嚴謹看待莫比斯環的意象，此一意象之深刻不僅僅在於「一體兩面」的雙生，更在於其「瞬間翻轉」，如巴禮巴所說，在「暴力與抗衡暴力的永恆對峙」之外，「還有一個增補性的翻轉（supplementary twist）」（Balibar 2002: 138），在詮釋鄂蘭（Hannah Arendt）的「擁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概念時，巴禮巴提示了這種想像性的翻轉：

其特徵不是政治的最小性剩餘……而更是一種最大化的理念……其指涉一個連續性過程，人之從屬於存在「共同」場域的最低限度承認...已經包含了權利的整體，也使之可能。我稱之為民主的「起義性」（insurrectional）要素。（Balibar 2004: 119）

沒有任何政治義理可以確保此一「最小」與「最大」之間的瞬間翻轉，此一「負向性普遍」同時也是「完全的不確定」，然而，正是這個不確定「賦予這個聲明力量」（Balibar 2014: 50），也就是說，**它確實會發生**。通過負向性普遍所構思的政治行動，不在於對任何收束暴力政治法理的構思與實踐，因而是高度反建制的，這也是何以巴禮巴會說抵制極端暴力的政治行動在某個意義上也會是「暴力的」：

我援用文明性（civility）這個稱呼，作為殘酷的可能反題，總的來說

納入了許許多多在其落實中控制暴力效應的「反暴力」(anti-violent) 政治形式，所要指出的並不是一個形而上的反題（我一直在「非暴力」(non-violence) 的理念中始終感受這種危險），而是一種可動與變形的矛盾（a mobile and metamorphic contradiction），一種二階式衝突，暴力或者被文明化或者被野蠻化。（Balibar 2020: 386）（粗體為作者所加）

文明性作為「反暴力」，之所以同時也是高度情境性的，根本原因在於「政治行動的場域是沒有本體上的基礎的」（Balibar 2014: 31）。巴禮巴之暴力批判始於對極端暴力或殘酷的直觀體驗，據此他開展了從「暴力之過度」到「暴力之殘餘」的暴力批判論述，細究此一過渡中不同概念層次上論述的「暴力」，或才能透澈其「負面」政治行動論述的基進意涵。巴禮巴曾言如是的政治實踐實有「悲劇性面向」（Balibar 2002: xiv），在其近作中，他從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論述中察覺到一種將生與死的連結解消的可能，在面對因此連結所帶來「生命反覆不斷的暴力」，致死的欲力「現在倒是弔詭的像是一種反暴力（anti-violence）原則」。因而「最終它必將變得無以忍受倖存（it must become unbearable to survive）」，佛洛伊德「生物體要以自己的方式而死」（the organism wants to die but only in its own fashion）一語，可說是對於上述極端暴力所帶來之無能為力境況的呼喊：我將不待爾等支配而死，「即便實際上於戰爭中暴死，被強制而生…的我們都不能真的『所有』（own）生與死」（Balibar 2022: 136）。

反思並重拾「死亡」意義的同時，帶來了「新生」之可能；對於巴禮巴來說，對於「若是這樣一種落於例外狀態之外的『極端』暴力確實存在」（Balibar 2015: 20）的追問，無疑，也將是某種擺脫「暴力之過度」中政治與死亡的糾結，直面殘酷的「暴力之殘餘」後，某種基進政治實踐的可能。

引用書目

- Balibar, Étienne, 2002. *Politics and the Other Scen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 . 2004. *We, the People of Europe? Reflections on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Princeton: Princeton UP.
- . 2014. *Equaliberty: Political Essay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Violence and Civility: On the Limit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2020. “From violence as anti-politics to politics as anti-violence,” *Critical Times* 3(3): 384-399.
- . 2022. “Dying one's own death: Freud with Rilke,” *Angelaki* 27(1): 128-139.
- Žižek, Slavoj. 2006. *The Parallax View*.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